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7號

債 權 人 巫名峻

債 務 人 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菁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9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

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五、查兩造間係於民國107年10月3日成立系爭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借貸期限至民國108年4月2日止，且依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借貸契約書，其中第四條、第六條分別約定：「本借貸無約定利息」、「乙方（債務人）完成上述（第五條約定）工程，乙方同意給付甲方（債權人）新台幣玖拾陸萬元紅利。」，是以，債權人請求紅利給付部分，需以債務人完成該約定工程，此部分條件始為成就，債權人始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此部分款項。查兩造間約定之系爭工程並未完成，此亦有債權人提出之補正狀自陳在卷，從而，此部分紅利給付條件既未成就，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此部分款項，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關於債權人請求給付遲延利息部分，查系爭借貸契約就債務人如遲延清償，並無應給付遲延利息（利率）或違約金之約定。是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僅得請求自108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債權人於本件聲請狀請求利息逾上開範圍部分，於法無據，無從准許，併予敘明。

六、末查，依系爭借貸契約書所載，系爭借款借用人主體（乙方）僅有「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今系爭債務屆期未償，自應由「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履行債務責任。從而，債權人請求其法定代理人呂菁倫個人兼負清償責任乙節，於法亦屬無據，併予駁回。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他新人個法其最理、無別人代攔則別務法定事否股債出法記(『提及態。號出應)動達案提則表戶送明，項全法註內，人事及合請日法記更否均五係登變是狀十人更長對遞後人變戶核後令債立(以於付如設本，事命如公本略人受『公本略務收址如騰省)債於地例籍勿書)應之(戶請證明已院行確請。經必讀更人達料戶攔定人向將一行命請詳請權權送資現事確務內仍件另付之請聲債債供記新記發債日院案庸支人，院、可登最人核、十本、勿、權後本